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朝阳区实施“一业一证”行业

综合许可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区实施“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区实施“一业一证”行业

综合许可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5号）等精神，提升企业准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服务企业为目标，围绕企业实际办事需求，推动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跨部门集成办理，由区政务服务局汇聚相关行政审批证件信息，向市场主体颁发一张综合许可凭证，实现“一问引导、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标核准、一证准营、一码联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搭建集成审批和综合监管链条式管理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推进。以依法审批为前提，不改变行政审批事项，不改变审批和监管的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依据、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审批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各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依法监管。

——坚持优化流程。全面梳理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聚焦准入准营高频事项，以及生活服务业、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充分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审批方式，精简申请材料，重构审批流程，压减办理时限。

——坚持创新监管。在具备条件的行业，按照北京市“6+4”事中监管模式相关部署安排，建立健全一个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整体谋划，坚持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统筹推进改革，建立业务、技术双轨推进机制，增强改革整体性和系统性。

（三）工作目标

本次改革工作共涵盖40个改革行业（见附件），重点推动在固定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按照业务办理量分阶段推进。2023年3月底前，推动书店、咖啡厅等第一批6个高频行业综合许可改革落地，后续总结经验、优化调整、形成机制。到2023年10月底，完成所有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持续开展总结评估，动态调整改革行业领域，促进跨区域互认综合许可凭证。

二、工作职责

（一）区政务服务局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工作，牵头梳理、确认“一业一证”一次性告知清单、材料清单、办事指南和审核要点。梳理网上场景式服务引导式问题，在单窗受理信息化系统中开发“一业一证”线上审批模块、网上场景式服务平台。制发“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凭证，维护管理证面二维码。定期组织综合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开展业务受理。

（二）各相关审批部门工作职责

负责本部门涉及的“一业一证”事项审批工作，配合区政务服务局明确并实时更新“一业一证”一次性告知清单、材料清单、办事指南和审核要点等相关文件，明确审批流程及环节，接收综合窗口受理的线上线下材料。负责对综合窗口人员、审批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使用单窗受理系统“一业一证”模块完成线上审批工作，并上传单项审批证件的电子证照。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街乡在检查执法过程中应认可通过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二维码展示的相关单项审批证件电子信息与各单项许可证纸质版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三、主要任务

（一）搭建线上平台，实现“一问引导”

基于改革行业目录，搭建朝阳区“一业一证”网上场景式服务平台，通过智能引导问答功能，明确市场主体办理需求，在市场主体选定必须办理事项和选择办理的事项后，进行事项定制化组合，整体提供一次性告知清单及申请表等材料，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便利的办事导航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实现首批6个行业“一问引导”功能，2023年10月底完成所有改革行业相关工作。

（二）强化流程再造，实行“一次告知”

对同一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围绕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涉及的住所、资金、人员、设备和制度等审批要素，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限。区政务服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编制行业综合一次性告知清单、材料清单、办事指南和审核要点等相关文件，明确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办理环节和时限、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实现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一次告知”。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实现首批6个行业“一次告知”功能，2023年10月底完成所有改革行业相关工作。

（三）简化申请材料，探索“一表申请”

对具备条件的行业，由区政务服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行业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基于市场主体选择，集成受理条件和信息要素，尝试将原来多个申请表整合为“一表”，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对于暂不具备“一表申请”条件的行业，可采取“多个事项、一次申报”的方式，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四）优化服务方式，实现“一窗受理”

开展“一业一证”等改革措施的政策发布、定期宣讲、改革落地，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提前辅导、全程帮办、一窗受理等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将“一业一证”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综合窗口受理后将材料分送各相关审批部门实施审批，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的服务体系。区政务服务局定期组织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窗口人员按照标准完成受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已取得综合许可凭证的市场主体办理单项审批证件的变更、换发、注销等业务，应通过“一业一证”窗口或系统进行申报，针对单项审批证件失效、吊销、撤销等，各监管部门与区政务服务局建立互通系统、定期会商等联动机制，实现综合许可凭证同步更新。各单项审批证件注销、失效、撤销、吊销等，相应综合许可凭证同时作废，由相应监管部门配合区政务服务局收回凭证。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五）搭建平台支撑，推动“一网通办”

在单窗通办系统（即区级综合审批平台）中搭建“一业一证”线上审批功能模块，在市政务服务网和“京通”设置我区“一业一证”线上申报入口，统一申报入口、统一办理页面、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时限，与市级业务总线对接，通过市级业务总线与各市级专业审批系统对接，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开展系统审批操作培训，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审批部门线上多层级并联审批，完成受理审批发证闭环。对具备条件的行业，成熟一批，上线一批，推动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逐步提高网办深度，推进便利化办理。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一业一证”改革各环节中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朝阳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六）深化服务标准，实现“一标核准”

本次40个改革行业共涵盖涉及14个区级部门的39个单一事项，区政务服务局会同各相关审批部门梳理各单一事项申请材料的审核要点，按照行业综合整合相关标准，建立审核标准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对接单窗系统，实现线上即时查阅并更新“一业一证”行业各项申请材料审核标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目前已完成书店、咖啡厅、酒吧、健身房、超市/便利店、药店6个行业审核要点梳理，计划2023年9月底完成剩余34个行业事项审核要点梳理工作，待203年10月底系统完成配置，实现全部行业单一事项审核要点线上查阅及更新。

（七）创新审批方式，实现“一证准营”

各相关审批部门出具单项审批结果并在系统上传单项审批证件的电子版本，区政务服务局以此为依据，按照统一的制式规范，制发综合许可证，作为市场主体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凭证，不替代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市场主体所需的单项审批证件，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发放，可通过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二维码查询和展示。在办理综合许可凭证时，区政务服务局应将具体实施相关单项行政审批的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市场主体。颁发的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如有条件，可探索推动综合许可凭证在京津冀地区互认通用。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八）加强证照汇聚，推行“一码联动”

建立综合许可凭证二维码查询和防伪机制，汇集综合许可凭证涵盖的相关电子单项审批证件，按照城市码生成标准和要求，生成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和展示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在受理企业申请后，对单项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可先颁发综合许可凭证并注明未许可事项，待此项业务符合条件后，再换发新的综合许可凭证。通过对接市级证照共享库、建立区级证照共享库的方式，实现各行业综合许可凭证的统一查询和动态更新，各单项审批证件如发生变更，相关部门需在区级证照库中及时更新相应证件。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九）深化告知承诺制，增强改革协同

结合北京市告知承诺审批改革，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逐步探索综合告知承诺审批，形成政府清楚告知、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行承担的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推进审批便利化办理。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公安朝阳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管理链条

对纳入全市“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具备条件的，按照全市“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相关部署安排，探索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适应不同场景领域特点，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逐步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措施。对暂不具备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条件的行业，区相关部门在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后续持续推进监管工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朝阳区“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工作小组，由主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务服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体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朝阳分局、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区烟草专卖局等16个改革行业相关单位为小组成员单位，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后续增加新行业时对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动态调整。

（二）强化分工协作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在线上审批、证照共享、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改革工作，取得改革实效。区政务服务局负责“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工作的具体组织推进，各部门协同配合，全力完成好改革各项任务。

（三）加强宣传贯彻

各相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做好“一业一证”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改革政策解读，提升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及时总结改革做法、经验和亮点，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改革内容、体验改革成效、享有改革成果。要加强“一业一证”改革业务培训，明晰改革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执行标准等，确保审批服务人员和综合窗口人员准确理解政策、规范实施政策，推动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一业一证”改革涉及的行业监管相关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附件：朝阳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版）

附件

朝阳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版）

| 序号 | 行业 | 类别  编码 | 涉及审批证件 | 审批部门 | 办理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医疗器械  经销商 | 01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必须办理，至少一项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区生态环境局 | 按需办理 |
| 2 | 药店 | 02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必须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3 | 餐饮店 | 03 |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必须办理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区烟草专卖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4  — 13 — | 健身房 | 04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区体育局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按需办理（如健身房中设置有游泳场（馆）办理） |
| 5  — 14 — | 超市/便利店 | 05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区烟草专卖局 | 按需办理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相关单位 | 按需办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6 | 书店 | 06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相关单位 | 必须办理 |
| 《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回执》 | 相关单位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按需办理，如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备案凭证即可 |
| 7 | 互联网医院 | 07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市药监局 | 按需办理 |
| 8 | 养老机构 | 08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按需办理 |
| 8 | 养老机构 | 08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9 | 眼镜店 | 09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10 | 宠物医院 | 10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区农业农村局 | 必须办理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区生态环境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11 | 宾馆 | 11 | 《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公安朝阳分局 | 必须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 必须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12  — 15 — | 电影院 | 12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相关单位 | 必须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 必须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13  — 16 — | KTV | 13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必须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 必须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14 | 电玩城 | 14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必须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 必须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15 | 网咖/  电竞馆 | 15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 必须办理 |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16 | 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 | 16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区人力社保局 | 按需办理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区人力社保局 | 按需办理 |
| 17 | 游泳馆 | 17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区体育局 | 必须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17 | 游泳馆 | 17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18 | 茶馆 | 18 |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必须办理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相关单位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19 | 乡村民宿 | 19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20 | 游艺娱乐场所 | 20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必须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 必须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按需办理 |
| 21 | 无人超市 | 21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相关单位 | 按需办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按需办理 |
| 22  — 17 — | 剧场 | 22 |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必须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22  — 18 — | 剧场 | 22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相关单位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23 | 连锁菜店 | 23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区烟草专卖局 | 按需办理 |
| 24 | 中医馆 | 24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区生态环境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25 | 咖啡厅 | 25 |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必须办理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相关单位 | 按需办理 |
| 《北京市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 相关单位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26 | 酒吧 | 26 |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必须办理 |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按需办理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区烟草专卖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27 | 运动场馆 | 27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区体育局 | 按需办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28 | 清真餐厅 | 28 |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 相关单位 | 必须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必须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29  — 19 — | 校外体育  培训机构 | 29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区体育局 | 按需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30 | 干洗店 | 30 | 《取水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30  — 20 — | 干洗店 | 30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31 | 饮品店 | 31 |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必须办理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相关单位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32 | 口腔诊所 | 32 | 《诊所备案凭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必须办理 |
| 33 | 医疗美容  门诊部 | 33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区生态环境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34 | 机动车  维修企业 | 34 |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 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 | 必须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35 | 书画艺术馆 | 35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必须办理 |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如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备案凭证即可 |
| 36 | 民办幼儿园 | 36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区教委 | 必须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36 | 民办幼儿园 | 36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37 | 道路货运公司 | 37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 | 必须办理 |
| 《道路运输证》 | 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 | 必须办理 |
|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 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 | 按需办理 |
| 38 | 道路客运公司 | 38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 | 必须办理 |
| 《道路运输证》 | 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 | 必须办理 |
|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 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 | 必须办理 |
| 《北京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分局 | 按需办理 |
| 39 | 美容美发店 | 39 | 《卫生许可证》 | 区卫生健康委 | 必须办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 按需办理 |
| 40  — 21 — | 商贸公司 | 40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区烟草专卖局 | 按需办理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 相关单位 | 按需办理 |